关于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的通告

为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推行实名制销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用户凭单位营业执照（机构代码证）和购买人身份证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，个人居民用户凭本人身份证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二、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、服务站点在销售、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时，严格做好销售实名登记，购气用户应积极做好配合，做到销售情况可追溯。

三、对未履行实名制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，将列入重点整治对象，责令整改；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将依法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苏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 2021年11月23日